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 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参加〈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、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〉YC25529004(CGB)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、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3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1.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_____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_____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

1. 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